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城補字第46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鍾思思

訴訟代理人 陳 勤

被告 陳鴻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管轄合意係指兩造所為定管轄法院之意思表示合致而言，該意思表示得以明示或默示為之，合意處所得於訴訟中或訴訟外，合意時點得於起訴前或訴訟繫屬中，合意方式得為要約承諾一致、意思實現或交錯要約，均無不可。再民事訴訟法第28條雖僅針對繫屬法院「無管轄權」時而為規定，與繫屬於「有管轄權」法院後始約定管轄法院之情形不同，惟基於當事人程序主體權之尊重，既非專屬管轄事件，而有一致移由共同便利地之法院為管轄之需求，自宜類推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以實際居住宜蘭生活為由，聲請移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下稱宜蘭地院）為管轄，經詢原告亦同意此移轉管轄之聲請。基於兩造程序主體權之尊重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事件，則依兩造合意移由宜蘭地院審理，當符合兩造利益且無損於公益，爰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本件移送宜蘭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0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02 法 官 王鴻均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  
05 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07 書記官 王珉婕